

# 班級學生外出旅遊導師工作檢量表

## 一、行前工作：

- 確定旅遊地點及行程並擬定計劃。
- 接洽合格旅行社。
- 完成計劃向學院申請。

## ※檢核有關資料與證料：

- 活動申請表。
- 參加人員名冊。(內容含姓名、生日、身份證字號、住址、緊急聯絡電話、血型)
- 家長同意書。
- 旅遊計畫書。
- 司機駕照影本(正反面)。
- 汽車行照影本(正反面)。
-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- 遊覽車照片。
- 確認整個計畫申請已經核可。

## 二、旅遊中：

- 要求學生集體活動，不可任意脫隊，尤其不可獨自到危險地方。
- 成立互助小組(每組三至五人)，彼此互相關照。
- 住宿旅社，了解各項緊急出口及逃生設備使用之地點及使用方法。
- 告知領隊姓名及房間號碼以備不時之需。
- 提醒學生每日打電話給家人或親友報平安。
- 緊急避難疏散路線。
- 上下車、就寢前清點學生人數。
- 遇意外事件，立刻連絡當地警察單位及受傷害之學生家長，並通報學校。
- 學校值勤教官電話：日(0五)二七一七三一、二七一七三一二。  
夜(0五)二七一七三七三。

## 三、旅遊結束：

- 班級康樂與總務股長公佈旅遊費用表，以昭公信。
- 向班級公佈旅遊時拍攝之照片。

## 四、盡量避免於以下時段辦理旅遊：

- ※避免旅遊尖峰時期辦理。
- ※颱風過後或即將來臨時。
- ※地震過後，部分旅遊點山區路面鬆動。